

华北电力大学安防系统、设备 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2-0590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2. 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语言	14
8. 响应文件构成.....	14
9. 报价	15
10. 报价币种	16
11. 磋商保证金	16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
五、磋商.....	17
14. 磋商小组	17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7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
18. 磋商	19
19. 详细评审	20
20. 磋商过程要求	20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22. 采购项目终止	21
六、成交.....	21
23. 成交通知书	21
24. 成交服务费	22
七、签订合同.....	22

25. 签订合同	22
八、质疑.....	22
26. 质疑	22
九、其它.....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一、校园安防设备简况.....	24
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性.....	24
三、服务内容.....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一、有关说明.....	27
二、评分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2
一、报价部分.....	32
1、报价函	32
2、报价表格式	34
3、分项报价表格式	35
二、商务部分.....	36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36
2、业绩案例一览表	40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2
5、供应商情况表	44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5
7、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三、技术部分.....	47
1、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47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47
3、技术偏离表	4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9
• 合同专用条款.....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2-0590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安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针对校内已建成的多期安防系统：包含监控前端点位、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人脸识别、门禁速通门、UPS、监控大屏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箱报名（具体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二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二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ZC22-0590 保证金或者 ZC22-0590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bjmdzx@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项目编号	BMCC-ZC22-0590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快递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zbbmcc.com，进入首页后点击导航栏“招标公告”，打开对应项目后自行下载。

4.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踏勘集合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30，踏勘集合地点：华北电力大学西北门。为满足学校疫情防控需要，每家供应商最多允许 2 个人到场踏勘，参与踏勘的人员要求最近 7 天内未出京，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北京健康宝 48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参加踏勘的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 12:00 前将下列信息发邮件到 bjmdzx@vip.163.com，以便及时办理进校报备手续。

踏勘人员报备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踏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在京居住地、行程卡截图、北京健康宝 48 小时核酸截图、华北电力大学防疫承诺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报名截止后统一把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邮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或未按要求发送信息导致不能及时进校踏勘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支持绿色建材等。

8.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 联系，或者联系 010-82370045。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8612198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吕绍山、杨梦雪

电 话：010-82370045、18612198356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编：100083 联系人：王经理、吕绍山、杨梦雪 电话：010-82370045、18612198356 传真：010-82370045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1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3.2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7.1	语言：中文
8.1.2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p>C、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p> <p>D、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8.2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p> <p>（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每份 u 盘中需包含响应文件的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1）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2）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3）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4）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9.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9.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11	<p>磋商保证金：玖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开 户 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2-0590 或者 ZC22-0590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1.6	<p>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u>邮件标题格式</u>：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15.1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15.2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24.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3 本次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8.1.2（1）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案例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5) 供应商情况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8.1.3 技术部分

- (1) 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3) 技术偏离表。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 报价币种

-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15.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6.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

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17.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17.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未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18. 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8.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详细评审

-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 19.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 19.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0. 磋商过程要求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成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4.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4.3 在磋商时, 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质疑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6.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九、其它

27.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校园安防设备简况

学校安防系统始建于 2007 年，后逐年分批进行建设。到目前为止，大部分设备已到维保年限，且系统规模逐渐扩大，缺少简便、直观、有效的应用管理手段，尤其是设备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后，急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性

校园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是保障校园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将校园安保工作效率提高，师生们的学习环境才得以保证。

视频监控系统的优点在于它不仅能够对犯罪嫌疑人起到震慑威胁作用，还能够在案件发生前帮助安保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问题，在案件发生时帮助安保工作人员快速分析问题，在案件发生后帮助安保工作人员记录问题。视频监控系统对于校园的安保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只有加强对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的常态化定期维护保养，使系统正常运行并延长其寿命周期，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才能发挥出其最有利的安保效果，从而更好地保障校园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服务内容

主要针对校内已建成的多期安防系统：包含监控前端点位、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人脸识别、门禁速通门、UPS、监控大屏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一）维保范围

项目主要包括：华北电力大学安防系统维保服务。详见下表，现有系统均过质保期。

序号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技术要求	服务周期
1	校园监控系统	对校园监控系统（1500 个监控点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前端摄像机（擦拭镜头/角度调整/清晰度调整）、监控中心设备（除尘/参数调整/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传输设备及线路（线路整理/标签维护/安全措施）等。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存储设备	对存储设备进行检修，对服务器进行故障排除等，提供设备优化等相关建议和意见。	

3	交换设备	对交换设备进行检修、故障排除、配置调试、参数优化等，提供设备优化等相关工作。
4	人脸识别/门禁	对人脸识别、速通门门禁系统进行检修、故障排除、配置调试、参数优化等，提供设备优化等相关建议和意见。
5	UPS	对 UPS 系统进行检修、故障排除、参数优化等，提供设备优化等相关建议和意见。
6	大屏	对大屏系统进行检修、故障排除、配置调试等。

(二) 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名称	维保工作内容
1	摄像机	1、定期焦距调整；2、固件升级；3、易损件（白光灯、电源）检查；4、故障维修；5、备件保障
2	显示设备	1、大屏及配套视频矩阵、解码器等软件（固件）升级；2、显示系统功能测试；3、定期色彩、亮度调整统一；4、故障维修
3	传输设备	1、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及光纤收发器的除尘和技术维护；2、交换机定期性能检测；3、故障维修；4、固件升级；5、传输线路维护；6、备件保障
4	存储设备	1、存储主机及扩展柜定期检查；2、定期硬盘检查维护；3、视频录像信息抽查（是否有录像，天数是否满足要求）；4、故障维修；5、硬盘备件保障
5	安防平台设备	1、平台服务器、显示工作站的设备硬件功能检查；2、定期更新操作系统、系统垃圾清理、病毒检测；3、平台功能检查，包括常用功能、时钟同步、平台各项操作等；4、故障维修
6	门禁系统	1、门禁、速通门设备硬件检查；2、软件功能维护与软件升级；3、EGS 服务器维护；4、故障维修

7	电子巡更设备	1、巡更设备硬件检测；2、巡更点位进行检查维护；3、巡更软件功能检查，数据读取、导出、备份常用功能进行操作等；4、故障维护
8	模块化机柜及 UPS 供电设备	1、监控室 UPS 硬件检查；2、定期电池充放电；3、单块电池电压状态检查；4、UPS 供电时间检查；5、故障维修 6、备件保障

注：针对系统设备的现状，需维保公司免费提供相应备品备件（UPS 供电设备除外），且备品备件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现有设备，以便出现故障能及时进行免费替换。

（三）巡检服务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每月需至少进行一次上门巡检），巡检结果需经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之后生效。中标单位每月提交巡检服务报告；每一季度向用户提交季度维护、维修、保养统计数据及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年底提交全年维护保养统计数据及系统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维护、维修、保养记录等统计数据，提出下一年系统维保建议及服务费用估算。

（四）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应急维修响应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之后，2 小时内赶赴现场，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超过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原设备质量的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它供应商的评审价得分 = (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 20。 关于评审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注。	2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10
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三、服务内容”“（二）维护保养内容”的响应程度；每个设备 1 分，其中只要有一项维保工作内容不响应即为该设备技术未响应，共 8 个设备。	8
项目理解	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1. 现状分析、各部分需求分析、本项目维保服务特点； 内容全面、分析透彻，可得 6 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差，可得 4 分； 内容缺失，可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运维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 人员充足、配备合理，项目团队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 服务人员齐全，但配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清晰，得 3 分；	11

	<p>人员配备不齐全，职责分工混乱，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p>故障设备维修、维护的实施方案</p> <p>方案详细，响应速度快，针对突发情况提出的措施可实施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得 6 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方案存在重要部分缺失，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p>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p> <p>方案条理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内容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齐全但可实施性较差，得 4 分；</p> <p>方案结构混乱，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安防系统维保方案	<p>维保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计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设备设施齐全，针对性强，完全响应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结构基本完整，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方案缺少重要内容，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p>巡检方案</p> <p>巡检服务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计划合理，切实可行，重点划分准确，贴合实际情况，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方案简单，未提供明确的巡检计划安排，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设备优化	<p>提供相关设备（存储设备、交换设备、人脸识别/门禁、UPS）的优化方案。</p>	12

	<p>每个设备的优化分析准确，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相关建议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简单，没有提供相关建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	<p>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或承诺对采购人有实际价值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p>与本项目无关/没有实际价值/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服务能力	<p>1. 提供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证书，得 1 分；</p> <p>2.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p>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双面打印、页码准确，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 报价函

1.2 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业绩案例一览表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技术服务部分

3.1 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2 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3.3 技术偏离表。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

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 2、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二、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本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1-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或业务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2.2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及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近三年财务简况	XXXX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报价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单独递交。

三、技术部分

1、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2、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3、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三、服务内容”对应的所有条款进行应答，必须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请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响应文件响应”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服务类)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_____ (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

买 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北农路2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206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83X8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联行号：105100021035

联行号：_____

账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 号：_____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

6、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1、付款条件：自2023年1月1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响应的发票。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